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教育局 文件
滨州市农业农村局

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滨人社发〔2020〕7号

关于印发《滨州市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教体局、农业农村局、卫生健康委，各市属开发区组织部（人力资源部），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

《滨州市乡镇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滨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滨州市教育局

滨州市农业农村局

滨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0年4月21日

滨州市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滨州市委办公室、滨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按照全市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决定在全市实施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遵循人才成长规律，认真贯彻国家、省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政策精神，贯彻落实我市《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助力推进全市新动能转换重大工程实施，进一步创新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改进服务方式，建立设置合理、评价科学、管理规范、运转协调、服务全面的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有效解决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天花板”问题，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扎根基层岗位奉献的积极性。

二、主要内容

（一）实行“直评直聘”政策

专业技术人员在乡镇事业单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0 年以上申报中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申报副高级职称，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0 年以上申报正高级职称，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不受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直接申报。评审通过取得相应职称的，按规定使用特设岗位直接予以聘用，确保评审通过

人员全部按规定聘用到位。

（二）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职称评审制度

鼓励基层人才参加基层职称评审。成立中小学教师、卫生技术系列基层职称评审委员会，制定单独的评价标准，进行单独评审。基层职称评审对论文、科研成果不作要求，工作总结、教案、病例分析等均可作为评审的重要参考。提高工作量、工作实绩、业务能力和基层工作年限等评价权重。基层职称仅限在基层单位聘用，连续聘满 5 年，可换发同级别全省统一的职称证书。

（三）全面稳步推进

按照乡镇全覆盖、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全覆盖的原则，各县市区根据基层专业人员结构，按照合理统筹、择优评审的工作原则，逐步解决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评聘职称难的问题。

三、目标任务

打破乡镇基层职称晋升“天花板”，使乡镇基层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比例高于县（市、区）。通过实行乡镇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和“直评直聘”制度，分别增加乡镇基层高级、中级专业技术人员聘任比例，确保 2020 年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高、中级聘任比例超出县（市、区）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高级、中级聘任比例 2 个百分点，使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聘任条件均优于县（市、区）属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四、工作计划

3 月：对全市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基本情况调研，

摸清底数。（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4月：组织开展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人社部门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乡镇基层职称制度宣传，让广大专业技术人才知晓改革、支持改革。（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8—9月：按照省人社厅对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统一部署，印发《关于做好2020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明确各评委会名称、评审权限、办事机构，推进评审权限下放工作。组织召开2020年度职称工作会议，对乡镇基层职称评审工作进行部署。（市人社局）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报送事业单位申报推荐计划。
(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10月：对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情况进行调度，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对相关措施进行完善。
(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

组织开展职称申报、材料审查、资格审核工作。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将材料按职称系列分别报送至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各评委会办事机构将材料审核、汇总、分类。（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11月：各评委会办事机构组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组织召开评审会议、公示评审通过人员、备案评审结果。（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直相关部门）

各级人社部门审核评审结果备案材料、公布评审结果、制

发职称证书。（县市区、市属开发区、市人社局）

对于在乡镇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 10 年、20 年、30 年申报中级、副高级、正高级职称并评审通过的人员，按规定设置特设岗位及时予以聘用。（县市区、市属开发区）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副组长，各县（市、区）、各市属开发区、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分管领导同志为成员的改革指挥部。各部门（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各县（市、区）、各市属开发区也要成立由分管负责同志任组长的工作推进专班，以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为单位制定实施办法，抓好工作的推进与落实。

（二）做好政策宣传

市、县（市、区）人社部门要做好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政策宣传，引导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正确对待评审结果，化解实施过程中的各种矛盾问题，维护乡镇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稳定，达到以改革促进乡镇基层人才队伍发展的目的。

（三）明确部门职责

市改革指挥部下设工作专班（设在市人社局），负责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日常工作。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自主管行业职称系列的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各县（市、区）、市属开发区也要明确部门职责，确保各项工作有

序推进。

（四）强化监督检查

实施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是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促进专业技术人才向基层流动，人才队伍高质量均衡发展的重要举措。要加强对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对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推进情况进行督促。对工作推进不到位、资金落实不到位、管理措施不到位等问题突出的地方和有关部门负责同志进行约谈问责。

附件 1：滨州市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指挥部成员名单

附件 2：滨州市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专班成员名单

附件 1

滨州市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指挥部 成员名单

组 长：潘 青 市政府副市长

副组长：李荣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成 员：刘春国 市委教育工委常务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成江 市委农办主任，市农业农村局党委书记

商秀丽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书记、主任，市中医药管理局局长

袁俊英 滨城区副区长

李宝玉 沾化区副区长

韩 纶 邹平市副市长

高立珂 惠民县副县长

李 美 阳信县副县长

贾 芳 无棣县副县长

田春丽 博兴县副县长

盖 娜 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

刘 毅 滨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组织部部长、青田街道党工委书记

李小帅 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组织部副部长
指挥部下设工作专班（在市人社局），李荣舜同志兼任工
作专班组长，负责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日常工作。

滨州市乡镇基层职称制度改革工作专班 成员名单

- 组 长：李荣舜 市委组织部副部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书记、局长
- 副组长：申立新 市委教育工委副书记，市教育局党组副书记、二级调研员
- 张 海 市农业农村局党委副书记，市农业科学院党支部书记
- 魏振民 市卫生健康委党组成员，市计划生育协会常务副会长
- 于 燕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 周立民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
- 成 员：王建波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科长
- 李璇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科长
- 李玉国 市教育局人事与教师工作科科长
- 刘翠红 市农业农村局人事科科长
- 魏建军 市卫生健康委基层卫生健康科科长

刘 霖 市卫生健康委二级主任科员